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就2021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合计为1,450万元。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翟浦江作为关联方的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Steven Xun Li先生的辞呈，Steven Xun Li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Steven Xun Li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议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
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Steven Xun Li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期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Steven Xun Li先生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 Steven Xun Li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积庆先生负责，韦积庆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管理经验，具备接替Steven Xun Li工作的经验和能力。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Steven Xun Li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Steven Xun Li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期申请辞去相关职务，Steven Xun Li先生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Steven Xun Li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Sumilux Technologies, Inc.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福昕软件副总裁。

根据公司与Steven Xun Li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Steven Xun Li先生应就任职期间获取的公司保密信息尽到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机密等保密信息。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同时其工作由韦积庆先生接任，韦积庆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管理经验，具备接替Steven Xun Li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even Xun Li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未发现Steven Xun Li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Steven Xun Li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Steven Xun Li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工作情况

Steven Xun Li先生早期于Sumilux Technologies, Inc.任职期间主导参与云技术的研究，该技术目前已经与福昕的产品与技术实现融合；福昕软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项目研发，未有相关研发成果，不存在研发成果成为福昕软件核心技术的情形。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与实施，公司已安排韦积庆接任研发管理工作，韦积庆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管理经验，具备接替Steven Xun Li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简历详见“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Steven Xun Li先生已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保密及安排协议，且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其本人拥有与福昕业务无关的个人专利，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研发实力

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PDF电子文档领域的研究，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2019 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1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达到47.56%。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6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7年度	熊雨前、Steven Xun Li、林其华、孟庆功、魏群
2018年度	熊雨前、Steven Xun Li、孟庆功、魏群、黄鹏、梁俊义
2019年度	熊雨前、Steven Xun Li、韦积庆、孟庆功、魏群、黄鹏、梁俊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熊雨前、韦积庆、孟庆功、魏群、黄鹏、梁俊义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Steven Xun Li先生负责工作的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Steven Xun Li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积庆先生负责，韦积庆先生简历如下：

韦积庆，男，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科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在硅谷企业工作多年，和著名的神经网络先驱合作，领导人工智能在云服务和存储方面的研发，曾担任Linux/Ceph基金会创始董事，现今Ceph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开源存储软件。其主持设计的存储产品曾获得“存储网络工业协会”2006年度最佳产品，并亲自领带市场团队在隔年达成一亿美元的销售，具有超过25年的IT行业经验。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Lanner Electronics Inc.副总裁，负责网络和存储事业部；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共同创立Santrum Networks Inc.；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Lanner Electronic Inc.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任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企业发展和开发部门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福昕美国资深研发副总，领导和管理福昕技术研发团队，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云计算、运营技术带入文档处理领域。

目前，Steven Xun Li先生已完成与韦积庆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开展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福昕软件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Steven Xun Li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韦积庆先生负责，韦积庆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管理经验，具备接替Steven Xun Li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其离职不会对福昕软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Steven Xun Li先生工作期间主要负责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项目研发，未有相关研发成果，不存在研发成果成为福昕软件核心技术的情形。Steven Xun Li先生已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保密及安排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Steven Xun Li先生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福昕软件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福昕软件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福昕软件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Steven Xun Li先生的离职未对福昕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积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韦积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韦积庆先生简历

韦积庆，男，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科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在硅谷企业工作多年，和著名的神经网络先驱合作，领导人工智能在云服务和存储方面的研发，曾担任Linux/Ceph基金会创始董事，现今Ceph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开源存储软件。其主持设计的存储产品曾获得“存储网络工业协会”2006年度最佳产品，并亲自领带市场团队在隔年达成一亿美元的销售，具有超过25年的IT行业经验。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Lanner Electronics Inc.副总裁，负责网络和存储事业部；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共同创立Santrum Networks Inc.；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Lanner Electronic Inc.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任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企业发展和开发部门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福昕美国资深研发副总，领导和管理福昕技术研发团队，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云计算、运营技术带入文档处理领域。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1年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0日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2月9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708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昕软件”）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目前，西安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翟浦江

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北座6楼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翻译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昕软件”）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目前，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翟浦江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602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14.00万股的2.5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14.00万股的2.5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约占公司2020年底员工总数555人的37.66%。根据激励对象类别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4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05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注：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的激励对象属于第二类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含外籍员工，该部分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海外，吸引、稳定外籍优秀人才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被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任职于技术研发、国外市场开发等关键岗位，在公司的技术、业务和经营等方面有重要作用；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该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George Zhendong Gao	美国	董事、副总裁	8.00	6.65%	0.17%
2	翟浦江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64	3.02%	0.08%
3	韦积庆	中国台湾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	4.99%	0.12%
4	李有铭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8	1.73%	0.04%
5	梁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	0.96%	0.02%
6	魏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83%	0.02%
7	黄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6	0.80%	0.02%
小计				22.83	18.97%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2人）				97.52	81.03%	2.03%
合计（209人）				120.3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归属安排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5.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5.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草案董事会决议之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确定，为每股185.49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65.2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94%；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8.2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4.72%；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72.2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12%；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未满120个交易日。

（三）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PDF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PDF编辑器与阅读器产品、开发平台与工具以及基于企业内部服务器及云端的PDF相关独立产品。软件开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主要依赖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成熟销售人员为主的人力资源，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核心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是对员工过去对公司所作贡献的肯定、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下转B86版）